

中國社會自古以來深究個人的身分和角色，不論男

女皆同時兼具多重身分和

角色，譬如為人父、為人

夫、為人子三種角色其實

一身、為人母、為人妻、

為人士夫也同時一人一兼

三重身分。這就是之所以是

所謂複雜也。不同的是在於

一但討論姑女問題的學者

多把女性稱為一律看待，

似乎忽略為婦與為母的身

分差別。



唐代的母子關係

唐代的母子關係

廖宜方◎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唐代的母子關係 / 廖宜方著.--初版.--臺北縣板

橋市：稻鄉，民 98.01

面；公分

ISBN 978-986-6913-45-7 (平裝)

1.女性 2.母親 3.親子關係 4.唐代 5.文集

544.592

97024039

唐代的母子關係

著 者：廖宜方

出 版：稻鄉出版社

台北縣板橋市漢生東路 53 巷 28 號

電話：(02) 22566844、22514894

傳真：(02) 22564690

郵撥帳號：1204048-1

登記號：局版台業字第4149號

<http://dawshiang.myweb.hinet.net>

印 刷：綻億印刷有限公司

定 價：新台幣 410 元

初 版：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ISBN：978-986-6913-45-7

※破損頁或缺頁請寄回本社更換※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目錄

自序	1
徵引史料縮寫表	5
導論	7
第一章 母以子貴：中古命婦制度的演變	39
第一節 母親從子受封命婦的前史	
第二節 「太」字的增刪	
第三節 唐五代命婦授封的異態與常態	
第四節 從子受封命婦對父親的影響	
第二章 母親的尊榮：公廷、私庭和死後	63
第一節 告身、車服與朝會	
第二節 公廷與私敬	
第三節 私庭與公服	
第四節 生榮與哀榮	
第三章 父存母歿的禮議與喪儀	89
第一節 父存母歿服喪的禮法	
第二節 喪儀之一：持杖	
第三節 喪儀之二：設几筵	
第四節 喫儀之三：立凶門	

第四章 佛教信仰與親子關係

111

- 第一節 人子對母親的理解與認同
- 第二節 儒釋兩教與喪葬文化
- 第三節 佛教的孝道新詮
- 第四節 臨終正念與理命
- 第五節 合葬父母的爭議
- 第六節 情感教育

第五章 妻妾嫡庶與母子鏈結

149

- 第一節 嫡母與庶子：夫娶妻入門時
- 第二節 嫡母與庶子：無子的條件下
- 第三節 妻妾嫡庶間的相爭與相安
- 第四節 外宅婦及接納其子女的問題
- 第五節 妻與庶子：子因母賤，母因子貴
- 第六節 「母子天性」與「母子社會性」

第六章 子嗣有無與生命風險

181

- 第一節 求子與有子
- 第二節 無子婦女的人生道路
- 第三節 繼母與前室之子
- 第四節 繢親：解決繼母的問題
- 第五節 禮法、人情與生命風險

第七章 母親的身份：文化、生理與社會	229
第一節 生，事父妾如母；死，喪之如母。	
第二節 由父立名	
第三節 生孕：解官心喪的基本原則	
第四節 養育之恩與陪伴之情	
第五節 心喪解官	
第六節 奪情起復	
第八章 志與養	267
第一節 養與榮	
第二節 科舉的兩難	
第三節 官場的進退	
第四節 思想的出路	
第五節 入仕迎養	
第六節 停官侍親	
第九章 母教	317
第一節 胎教與幼教	
第二節 文字的啟蒙	
第三節 嚴母與體罰	

第十章 母親角色的脫離

347

第一節 寡母與嚴母

第二節 從心、從己與歸真

第三節 母子無絕道與女俠自擇人倫

附錄：論文介紹

375

自序

本書依據我的碩士論文修改而成。碩論原名〈唐代的母子關係初探〉，此次修訂成書，刪去「初探」二字。我在二〇〇〇年夏天取得碩士學位。當時呈交給口試委員、台灣大學圖書館與國家圖書館者，乃是最早的版本。同年九月我入伍服替代役之前，我根據第一個版本進行修訂，重寫〈緒論〉、〈結語〉，並在每個章、節的開頭略述章、節的要旨，其餘變動不多，此為第二個版本。這個版本除了呈給口試委員之外，並以之申請婦女權益發展促進基金會第一屆女性研究論文獎助。日後申請博士班入學、偶有師友索閱、出版社審查，都是這個版本。

我在〇二年秋就讀博士班後，未曾有繼續探索中國中古婦女史或研究親子關係的念頭，所以始終擱置碩論在旁。不過閱讀史料與論著時，偶爾發現涉及碩論的相關問題，仍然稍微留意，驗證自己過去的論點是否成立。直到〇七年春天，確定有出版機會，我才稍有重理舊業的心思。但迫於博士論文的進度，直到〇八年四月，我才挪出時間，開始整理碩士班以來的研究論著、筆記，同時補充閱讀史料，並收集、閱讀自兩千年以來唐代婦女史研究的新成果。此一工作進行了五個月，直到九月初，我才開始依據第二個版本著手增補刪改，直到十一月底方告完成。

用三個月的時間修改碩論成書，非常倉促。但迫於博士班學業的進度，我必須儘快完成這項工作。改寫之前的前置作業也有部分

2 唐代的母子關係

的計畫未能完成，讓我感到不安與慚愧。整個籌備與改寫的過程超出我的預期，不只完成的時間一再遷延，本書和碩論原貌也產生很大的不同。

在兩千年前，有些史料或未出齊、或尚未出版，如《全唐文補遺》、《唐代墓誌彙編續集》、《全唐文補編》等。這次改寫成書，已經運用這批新的史料。寫碩論時，我對唐史的基本認識非常膚淺，因為我是中途改治中國中古史。大學四年與碩士班前兩年，我從未想過研究古代史。我記得指導教授陳弱水先生曾評價我的論文：「寫得不錯，但歷史性不足。」當時聽到這話，心裡嘀咕：「真是弔詭！對史學研究來說，難道有比歷史性不足更差的評價？難道有歷史性以外的批評尺度？」當時沒有追問何謂「歷史性」，進入博士班之後，我只好自己摸索何謂「歷史性」。如今改寫碩論成書，希望能夠勉強及格。

本書延續碩論的基本架構，但敘述和行文則大幅增刪改新。除緒論、結語之外，碩論的五章十節，本書改為十章。多年後重讀碩論，大概看得出當時自己思考問題的傾向。儘管重新改寫，調整過去有所偏重的問題意識，但原來的軌跡仍無法完全抹去，因而摻雜前後兩種不同的取向。附錄的〈論文介紹〉則是獲得婦權會研究獎助後，為發表論文所寫。由於發表會上多為非史學專業的來賓，因此我刻意用非史學專業的方式介紹自己的論文。此次收入本書，略作文字修飾，其餘不作更動。碩論中已知的錯誤與幼稚的語句皆已刪去。原來的例子、論證與觀點儘可能保留，並輔以後來的發現與證據。不少解釋都作了調整。碩論有些初步的假設或隱約的感受，本書有所擴充並申論。每章或多或少增加一些全新的研究。

我儘可能蒐尋、閱讀自兩千年以來，中文學界有關唐代婦女史、家庭史的新研究。這八年間，此一領域有很多新出的著作。我努力查核自己的碩論和這些新出的著作，有無論點重複之處。由於史料人所共見，因此不免有重出或互見於他人作品的情形。但我自認並無抄襲、也未忽略他人的研究成果，我的引證仍來自我閱讀史料所得。除非和論證的關係非常密切，恕我不在註腳逐一詳列這些作品。本書與碩論在論證、觀點上的承繼與新變，圖書館裏的碩論初稿是可以核對的證據。本書完成後，沒有先請師長過目，內容若有任何錯誤，應歸咎於作者本人的疏失。

從取得碩士學位到完成本書，必須感謝許多人。吳展良先生讓我對歷史學產生興趣，引導我從中國近現代思想史開始學習。劉孟奇先生在大學社團帶讀年鑑學派的著作，打開我對經濟社會史的視野。李貞德女士是啓蒙我婦女史的老師。李貞德女士和何永成先生都是中古史學科考的出題老師與碩論的口試委員，感謝他們通融、相助。申請博士班時，感謝梁庚堯先生在論文上寫下許多可貴的意見。感謝宋德熹先生協助出版事宜。如果沒有出版碩論的機會，不知何時我才會重拾中古婦女史、家庭史的研究興趣。感謝婦權會提供的獎助，讓我得以清償畢業前三個月以信用卡預借現金的債務。完成本書其間，正當中研院史語所提供我博士論文的獎助與訪問學員的資格，讓我得以利用院內的圖書資源。感謝稻鄉出版社編輯石舜華小姐，一再容忍我食言，推遲交稿的日期。

感謝陳弱水先生願意收留我這個中途求助的學生。至今十年，始終給予我指導與幫助。我記得在九九年秋冬，碩班最後一年，我的生活陷入混亂。陳先生在上學期開設的課程，我常缺席、遲到。

4 唐代的母子關係

真是歉疚。那時對於「研究」，我毫無概念，連像樣的學期報告也幾乎寫不出來。那時初讀〈試探唐代婦女與本家的關係〉，心想：「原來中國史也可以這樣寫。」兩千年春天，陳先生赴美。我幾度細讀這篇論文，努力從字裏行間學習作研究、寫論文的方法。記得剛進大學時，曾讀韋伯的演講錄，他說：「學術工作要求被超越，它要求過時。」當年的我完全無法了解這句話，直到自己寫完碩士論文，才稍稍有點體會。希望這本書能擁有短暫的壽命。

碩班的最後兩年，我第一次認識到，我要對自己選擇、決定的命運負責，不再有他人可以推託。我必須感謝在那段日子裏結識的三位朋友：曹瑜玲、楊惠玲與劉姍君。感謝他們與我為友，願意對我訴說生命的遭遇與心情。如果我在碩論中出現過絲毫對古人的理解與同情，得歸功於他們。曹瑜玲常在我上完日文課後與我共進餐飲，談起彼此的家庭。楊惠玲常不吝於給我稱讚。劉姍君慷慨主動，出資為我助印規定呈繳的碩論數本，讓我順利畢業。

謝謝我的母親。

徵引史料縮寫表

爲求簡明，本書徵引墓誌出於下列諸書者，在註腳中均以縮寫代替原書名。

- | | |
|---------|---------------------------------|
| 《彙編》 | 周紹良等編，《唐代墓誌彙編》（上海：上海古籍，1992）。 |
| 《續集》 | 周紹良等編，《唐代墓誌彙編續集》（上海：上海古籍，2001）。 |
| 《補遺》（一） | 吳鋼等編，《全唐文補遺》第一輯（西安：三秦，1994）。 |
| 《補遺》（二） | 吳鋼等編，《全唐文補遺》第二輯（西安：三秦，1995）。 |
| 《補遺》（三） | 吳鋼等編，《全唐文補遺》第三輯（西安：三秦，1996）。 |
| 《補遺》（四） | 吳鋼等編，《全唐文補遺》第四輯（西安：三秦，1997）。 |
| 《補遺》（五） | 吳鋼等編，《全唐文補遺》第五輯（西安：三秦，1998）。 |
| 《補遺》（六） | 吳鋼等編，《全唐文補遺》第六輯（西安：三秦，1999）。 |
| 《補遺》（七） | 吳鋼等編，《全唐文補遺》第七輯（西安：三秦，2000）。 |

6 唐代的母子關係

- 《補遺》(八) 吳鋼等編，《全唐文補遺》第八輯（西安：三秦，2005）。
- 《補遺》(九) 吳鋼等編，《全唐文補遺》第九輯（西安：三秦，2007）。
- 《補遺》(千) 吳鋼等編，《全唐文補遺》（千唐誌齋新藏專輯（西安：三秦，2006）。

導論

研究的對象與範圍

本書題目的時間定為「唐代」，但為了充份理解這段時間的母子關係，有部分的課題必須上溯至隋與南北朝末年、甚至中古前期，或下探五代，但主要的論證仍集中在唐代。「母子關係」指母親跟兒子的關係。因此，研究的焦點不是唐代的母親，並儘可能區隔出母親跟女兒的關係。不過母親對子女的角色扮演有不分男女的共通部份。共通的部分也是母子關係的重要內容，而且從母女關係的角度，有時反而能觀照出母子關係的特色，因此必要時有所涉及，豐富我們對母子關係的認識。所以廣義的親子關係，包括父親與子、女的部分，都可提供有意義的內容與對照。但本書主軸仍為母親與兒子，在不宜避免與適當之處，另外納入父子、父女以及母女。其他如兒童、家庭等議題，也都以扣緊本書主題為原則，必要時一併涉及。

由於古代婚姻制度及其形塑的家庭環境有異於今，使得「母親」與「兒子」的定義需要再作進一步的說明。一般而言，母子雙方歷經懷孕、生產、撫養和教育的過程，此為最基本而普遍的關係型態。但唐代社會容許男子納妾，夫妻喪偶或離婚後可各自再娶、改嫁，而且還有出繼承嗣以及由父親指定而建立母子名份的關係等，因此至少可再區分出嫡母、庶母、繼母、嫁母等身份，兒子的身份也相應變化為庶子、嫡子、前妻之子、前夫之子等。因此家庭內部的身

分以及由此組合而成的人際關係相當多樣；甚至家庭成員的構造隨時間而有動態的變遷，成員的身份與角色扮演的重心也隨之轉化。由於妻妾嫡庶、前妻繼室、再娶改嫁、出繼承嗣以及兒童接受其他親人撫養而成長，在唐代社會並非罕見，同時也對唐代母子關係的意涵產生重要的影響，因此本書也將在特定的章節論及不基於生孕的母子關係，並探討家庭內錯綜的人際網絡及其互動形成的生活面貌。

母子關係是由家庭身分來界定的人際關係，但有些出家僧人與母親仍有所往來，不因兒子出家而斷絕關係。同樣也有婦女喪夫後，成為女真或女尼，仍和子女維持聯繫。這些都是值得深入探討的課題，不過本書將以俗世人士為主，出家之子與其母、或離俗之母與其子的互動不在討論之內。不過，宗教信仰在唐代婦女的生活中有相當重要的份量，佛教對親子、母子關係有很深的影響，因此本書將論及奉佛婦女與子女的關係。

本書探討的對象以士人和官僚為主，即士大夫的社會階層。我所運用的史料主要來自正史、墓誌銘、詩文集以及筆記小說等，這些文獻所記錄的對象及其作者、讀者大多位處士人階層以上，而非庶民及其以下的階層。想要了解基層庶民、奴婢的家庭與母子關係，除了要在傳世文獻的縫隙中披揀史料之外，恐怕得仰賴敦煌出土的材料。另外本書也儘可能不涉及李唐皇室、皇族中母親與子女的關係。雖然這方面的材料頗有一些，但宮廷政治的環境比較特殊，皇室內部的人際關係往往包含眾多複雜的因素，除了權力、地位之外，儒教禮法的意識型態也有不同於士大夫階層的安排。要釐清這些相關因素而不模糊母子關係的主題，相當困難。因此本書探討的對象

以士人、官僚及其母親的關係為主，範圍包括社會地位最高的士族，以及沒落士人家庭的後裔。

中古時期的族群分布與地域差異，也是認識唐代社會文化必須考量的變數。大體上，本書以漢人為主，明顯為胡人家庭或外蕃入居、歸化者，不予討論。嚴格來說，辨識唐代人士的族裔身份，不論其為早在中古前期已入居中原，或在唐代前期內遷，評估其漢化與否、久暫與深淺，並非易事。我未能深入調查每個案例的族裔背景，但儘可能排除明顯非漢人、未漢化的人士。

以地域來說，唐代史料產出的空間座標大抵以北方、中原為主，因為中原乃是唐代政治、消費與社會文化的重心，也是各地人士匯集的中心。眾多傳世史料記載的對象及其作者不少是中原或北方的人士，本書運用的墓誌銘更絕大多數出土於洛陽、長安及其周邊。我未能逐一清查每個案例的空間位置，但大體來說，恐怕以北方、中原人士居多。不過士人、官員在空間中移動，文化在地域間傳播與影響，或為不同地域社會所共享，若將本書定為「北方士大夫的母子關係」，反而憑添更多的困難。眾所皆知，唐代社會對中古前期地域分化的歷史影響，有所謂關隴、山東與江南的劃分。不同地域集團的婦女各有特殊的風貌，家庭文化與氣質傾向亦有差異。很遺憾本書未能從地域集團的異同與交流，發掘出唐代婦女及其母子關係的特色。此一方向尚有待日後的努力。

本書以碩士論文為基礎改寫而成，當初撰寫論文時，並未事先預擬既定的章節，由中心架構逐步擴充；寫作時也欠缺完整的計畫。我只是以母子關係為焦點，儘可能搜集相關的史料記載與各項課題。而後排比整理、歸納分類，追查令我感到好奇的事項，然後才

逐漸發展出章節的主題，再歸併相關的課題，凝聚出論點與要旨。因此碩論的完成過程，並非線性發展的過程。但也不是多頭馬車，讓最根本的研究目標四分五裂。我覺得這個過程比較適合用六面體的魔術方塊來比喻主題與章節的關係，寫作的過程就像轉動方塊，讓每一面呈現相同的顏色。

本書並不企圖綜論隋唐時代母子關係的內涵，也不可能窮究所有的面相。母子關係為本書設定最基本的研究範圍，每個章節則從特定的角度，針對部分議題，探索母子關係的內容。這種作法可能遭遇選擇性論證的質疑，或見樹不見林的批評。我只能儘量不去忽略相關、相反的事證與現象，並且在整體與個別的部分之間建立聯繫、互相觀照。最後，儘管每一章都提出主要的論點，並附帶次要與相關的論證，但我無意將各章的論點，匯整出簡單明瞭的單一結論。可能因為前述研究與寫作過程理所當然無法形成單一命題，可能因為碩士論文是生澀的習作，可能因為我的問題意識對我的約束與限制，也可能是我對史學知識的認知與想像，不夠成熟。

墓誌史料與家庭婦女史

本書所使用的史料，除了一般的傳世文獻以外，大量運用出土的墓誌銘。唐代墓誌出土者甚多，提供諸多可與傳世文獻互勘的珍貴內容，因而受到重視。墓誌銘為唐史研究所提供的助益，涵蓋了許多層面。以下僅就墓誌銘與家庭史、婦女史的研究，略作回顧。在八、九零代之際，趙超、¹毛漢光先後處理唐代家庭通婚與婦女角

¹ 趙超，〈由墓志看唐代的婚姻狀況〉，《中華文史論叢》第 41 輯（1987）；〈從唐代墓誌看士族大姓通婚〉，白化文等編，《周紹良先生欣開九秩慶